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麦仁钊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麦仁钊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7年1月17日)止。

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7年1月17日)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曹惠娟	曹惠娟、麦仁钊、刘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八一	胡八一、黎东成、张宁
审计委员会	张宁	张宁、何曙华、胡八一
提名委员会	刘芳	刘芳、杨国添、张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世孝先生、龙仕均先生、王建辉先生、杨昕先生、曹惠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2017年1月17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王世孝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龙仕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王建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杨昕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曹惠娟女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曹惠娟女士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曹惠娟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　　真:0757-28385305
邮　　箱:sw002676@vip.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邮政编码:5283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健伟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7年1月17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其联系方式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童贵云先生为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7年1月17日)止。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8日

附件:

公司名称	简称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武汉顺威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武汉顺威赛特
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顺威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昆山顺威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昆山顺威塑料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芜湖顺威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青岛顺威
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中山赛特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顺威赛特
广东顺威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顺威家电配件
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顺威智能科技
香港顺力有限公司	香港顺力
佛山市顺德区长源实业有限公司	长源实业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顺威国际
佛山市顺德区祥顺电子有限公司	祥顺电子
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祥得投资
佛山市顺德区顺耀投资有限公司	顺耀投资
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长力国际集团

一、董事长简历

麦仁钊先生,1954年4月出生,加拿大国籍,高中学历。自1992年5月入职公司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兼任武汉顺威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顺威执行董事、武汉顺威赛特董事长、昆山顺威董事长、昆山顺威塑料董事长、芜湖顺威董事长、青岛顺威董事长、中山赛特董事长、广东顺威赛特董事长、顺威家电配件董事长、顺威智能科技董事长、香港顺力董事、长源实业董事、顺威国际董事、祥顺电子董事、祥得投资董事和长力国际集团董事。麦仁钊先生从事空调配件相关行业工作30多年,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技术生产经验,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

麦仁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顺威国际24.69%股权,及因持有广东华宇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祥得投资24.69%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上述情况外,麦仁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总裁简历

王世孝先生,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任河北省隆化县水泥厂维修车间主任、隆化县建材厂分厂厂长。自1994年5月入职公司至今,曾先后组建工程塑料车间(中山赛特前身)、空调风叶注塑车间并担任负责人、主导风叶车间的技术升级和系统改善。现任公司模具分公司总经理、顺威智能科技总经理,广东顺威三月雨微灌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办理工商注册)总经理。

王世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顺耀投资15.004%股权。王世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副总裁简历

1、王建辉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自1993年6月入职公司至今,历任销售部部长上海顺威副总经理、武汉顺威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中山赛特总经理。王建辉先生具有丰富的市场开拓能力,曾参与组建上海顺威及武汉顺威,并成功开发国内华东、华中、西部以及东南亚的市场,对公司的市场开拓有重大贡献。

王建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顺耀投资15.002%股权。王建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杨昕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自2000年7月入职公司至今,历任技术开发员、工程中心研发科科长、工程中心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工程中心高级部长,现任公司副总裁兼空调风叶研发中心总监。杨昕先生曾领导参与了多项产学研项目,包括顺德区空调轴流的弯掠设计方法及节能降噪研究项目、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开发中心项目、工业风机系统节能及风机叶片塑料化研究项目等,对开发研制新型风叶系列产品、节能降噪空调风叶产品等有深入研究。同时,杨昕先生为公司设计了"用于分体式空调室内机的贯流风叶"、"一种改进叶片前模抽芯腔的离心风轮"、"一种轮毂带扣位的轴流风扇叶"等16项实用新型的专利及"轴流风轮(620/690)"、"轴流风轮(D700)"2项外观设计专利。

杨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顺耀投资2.36%股权。杨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龙仕均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大良生平公司塑料厂车间主管,自1997年3月入职公司至今,历任公司工艺员、上海顺威生产工艺技术部部长、公司生产工艺技术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同时兼任本公司风叶事业部总经理、顺耀投资董事长、广东中科顺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龙仕均先生从事空调配件行业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管理经验,曾参与布局公司生产基地内厂区布局设计,主持公司各种技术改革和创新,对规范公司生产工艺标准、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有重大贡献。

龙仕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顺耀投资18.417%股权。龙仕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简历

曹惠娟女士,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湖北黄冈市审计局审计员、广东顺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广东顺德新世纪农业园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广东顺德长鹿集团财务总监。自2005年12月入职公司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曹惠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东顺耀投资7.997%股权。曹惠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朱健伟先生,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先后就职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新协力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健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朱健伟先生于2012年3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十二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　　真:0757-28385305
邮　　箱:sw002676@vip.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六、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童贵云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就职于上海大众汽车景德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景德镇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门负责人。

童贵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顺耀投资1%股权。童贵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童贵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童贵云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7年1月17日)止。

童贵云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18日

附件:

童贵云先生简历

童贵云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就职于上海大众汽车景德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景德镇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门负责人。

童贵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顺耀投资1%股权。童贵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4年元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元月9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宋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肖长春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决定续聘汪培毅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汪培毅先生、史济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长春先生为公司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琳先生、乔宝杰先生(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乔宝杰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宋琳先生、张国明先生(独立董事)、乔宝杰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张国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汪培毅先生、赵春光先生(独立董事)、张国明先生组成,其中赵春光先生是主任委员。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文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机电")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0万元收购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成为新朋精密全资子公司,并与收购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元月21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精密机电公司在完成收购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后,以其自有资金280万元人民币向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元月21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机电)收购吴杰先生、缪永霞女士和叶高荣先生所持有的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派电子)的100%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20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精密机电将持有康派电子100%的股权,康派电子自收购日起,纳入新朋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

2、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精密机电拟出资人民币280万元对康派电子进行增资。

3、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4年元月20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对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两项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密机电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0万元购买康派电子100%的股权;同意精密机电在完成股权收购事宜后,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80万元对康派电子进行增资。

2014年元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密机电在上海与吴杰先生、缪永霞女士和叶高荣先生分别签署了《关于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累计总价款为人民币2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密机电将持有康派电子100%的股权,康派电子自收购日起,纳入新朋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吴杰

名称:吴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619760212****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通讯地址:南京高新区28幢605室
邮政编码:21003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缪永霞

名称:缪永霞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2012119760107****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通讯地址:南京高新区28幢605室
邮政编码:21003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3、叶高荣

名称:叶高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62219611212****
住址:上海市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区1588弄
邮政编码:200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4、吴杰先生、缪永霞女士和叶高荣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简介

康派电子是一家专业的卫星导航通信设备及系统平台服务的提供商,专门围绕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应用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运营机构。康派电子自成立以来得到政府和企业的多方认可及支持,仅一年的时间实现了产品从无到量产的突破,成功制定了国内第一个北斗RDSS个人海上救生定位标产品企业标准,现有主要产品是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海洋救生定位示位标,产品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赞誉,是目前市场上唯一一家提供北斗卫星导航海洋救生终端产品的企业。

截止本公告日,康派电子已取得3项已授权专利,其中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5项正在受理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2项、外观专利1项。

2、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高新区28幢6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杰
注册资本:2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终端产品开发、涉及、生产、测试、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3日

3、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　杰	101.2	46%
缪永霞	85.8	39%
叶高荣	33	15%

4、以上全体股东放弃康派电子股权转让中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5、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康派电子2013年末的总资产为70.50万元,净资产-30.96万元,2012年销售收入37.65万元,净利润-250.9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甲方:吴杰、缪永霞、叶高荣
乙方: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

本次交易协议于2014年1月21日在上海市签署

(三)转让标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根据协议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受让甲方累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22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吴杰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101.2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46%;缪永霞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85.8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9%;叶高荣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33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5%。

(四)股权转让价款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的累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0万元,吴杰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1.2万元;缪永霞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5.8万元;叶高荣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万元。

2、经双方确认,上述价款,已包含自注册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前甲方上述转让股权所附带且未分配之各项股东权益、权利和收益及标的公司所负债权债务、知识产权、生产工艺等对转让股权实际价值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时间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所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由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支付给甲方。

(六)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股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转归乙方所有。本协议签订后,由标的公司派员至工商局办理变更手续。

(七)转让后的持股权益

经上述转让股权交割后,乙方即享有对上述转让股权有关之全部权益、权利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标的公司所享有的收益分配权、委派董事的权利等。

(八)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乙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甲方依其相关法律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别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本协议项下之标的公司转让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留置及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情况或事实,除非甲方已在本协议中向乙方作出相关明确的声明;

(3)甲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甲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4)甲方已就乙方需要了解并知晓的、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等有关的事项向乙方进行了充分且完整的披露。

(5)据甲方最大限度所知,除上述陈述和保证外,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在本协议书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没有重大不实或遗漏且不具有误导性。

2、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甲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乙方根据其所适用的法律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乙方具备完成收购本协议之转让股权之资金支付能力;

(3)乙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甲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我国自主研发、独立运行的全球卫星定位与通信系统(GNSS),北斗卫星导航产业亦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康派电子围绕北斗导航定位技术,通过引进专业团队进行研究与开发,已成功研制并推出国内唯一的北斗卫星导航海洋救生终端产品。公司通过收购康派电子的股权,步入了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同时可以充分利用其特有的研发定制能力,在发展现有民用海洋救生定位示位标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开发并生产如钻井平台、陆地野外救生、空军、海军、陆军等领域的北斗导航定位技术应用产品,其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基于对康派电子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此次股权收购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为公司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精密机电将持有康派电子100%的股权,康派电子自收购日起,纳入新朋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康派电子成立时间较短,成立至今虽取得了较好市场认可,现有产品的市场规模较大,基于产品的扩展领域也十分广泛,但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尤其是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市场拓展等方面,仍是康派电子面临的巨大挑战。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2、《关于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吴杰
3、《关于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缪永霞
4、《关于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叶高荣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4年元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元月20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张维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维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元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月20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0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16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9%。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宋琳先生、肖长春先生、汪培毅先生、史济平先生、徐继坤先生、邵海建先生、张国明先生、赵春光先生、乔宝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张国明先生、赵春光先生、乔宝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选举肖长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3)选举汪培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4)选举史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5)选举徐继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6)选举邵海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7)选举张国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8)选举赵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9)选举乔宝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韶先生、张维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韦丽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郑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选举张维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8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金星大道西侧望城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马孝武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7人,股份总数66,370,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0,000,000股的51.05%。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6,370,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6,370,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李荣、刘长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

一、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0日上午9:30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4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冯静女士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4,448,7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86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和表决议案的情况

1、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4,448,7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2、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4,448,7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3、审议通过《董